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否决《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7,8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